

加 急

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江 门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
江财社〔2020〕149号

关于安排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的 通 知

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62 号），结合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、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等因素，现安排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将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

务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

三、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